证券代码:600540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编号:2012-34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2年7月10日向各位董事以书面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2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文件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做出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8.2.01条原为:

8.2.01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四)公司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披露未分配利润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还应当披露现金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现修订为:

8.2.01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四)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审核意见。

(七)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公司应通过投资者电话咨询、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有关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

公司还应当披露现金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章程》其余条款本次不做修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

公司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文件要求,特制订《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用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制定本规划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别是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同时,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并坚持以下原则:

1、按法定程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或计划,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2012-2014年是公司加快产业调整步伐,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的重要时期:

(1)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审核意见。

(5)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公司应通过投资者电话咨询、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有关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8)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五)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监督。

(六)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2012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7日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股票代码:600540 公告编号:2012-35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0日以书面和邮件的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于2012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5份。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文件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做出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8.2.01条原为:

8.2.01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四)公司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披露未分配利润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还应当披露现金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现修订为:

8.2.01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四)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审核意见。

(七)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公司应通过投资者电话咨询、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有关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

公司还应当披露现金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章程》其余条款本次不做修订。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

公司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文件要求,特制订《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用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制定本规划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别是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同时,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并坚持以下原则:

1、按法定程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或计划,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2012-2014年是公司加快产业调整步伐,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的重要时期:

(1)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审核意见。

(5)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公司应通过投资者电话咨询、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有关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8)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五)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监督。

(六)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40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12-36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日(周三)上午10:30(北京时间)

●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7日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新赛股份三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8月1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在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新赛股份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备注
1.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是	
2.	审议《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2年7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议及参加表决;

2. 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并代其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2年7月30日至31日10:00-18:00。

2. 登记需提交的有关手续: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股东证券帐户卡、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 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亲自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的地点及部门: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 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909—2268189;传 真:0909—2268162;邮 编:833400。

联 系 人:郭晓华 、高云

联系地址: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新赛股份证券部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7日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股东代理人 先生(或女士)出席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股东代理人姓名 ,性别 ,民族 , 年 月 日 出生,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号码为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年 月 日,持有新赛股份 股,股东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为 股。

(三)股东代理人享有表决权、发言权,并以股东大会要求的表决方式表决。

(四)股东代理人对已列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或公告)审议的以下事项(或议案)投同意票(请列示议案名称):

股东代理人对已列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或公告)审议的以下事项(或议案)投反对票:(请列示议案名称):

股东代理人对已列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或公告)审议的以下事项(或议案)投弃权票(请列示议案名称):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股东代理人享有表决权。

(六)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股东代理人不得转委托。

(七)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股东名称姓名(签章): ?? 股东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持有股份种类:

委托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编号:2012-024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7月13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办公地珠江新城保利中心10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独立董事张建琦先生因公在国外,无法出席,委托独立董事李卓明代为表决。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经销商订单融资提供担保并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为经销商订单融资提供担保并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修订案"。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财务管理制度"。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担保管理办法"。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慈善总会捐赠10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为响应第三届"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积极为扶贫济困活动奉献爱心,公司决定向汕头市澄海区慈善总会捐赠100万人民币现金,此次对外捐赠,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编号:2012-025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经销商订单融资提供担保并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与华夏银行开展融资合作,由华夏银行向公司提供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该额度内,公司根据经销商信用及销售规模情况,给予经销商指定的贷款额度,通过公司担保的方式,由华夏银行向经销商提供专项贷款,贷款仅针对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订单金额以及公司所规定的使用比例,所有贷款均由华夏银行直接汇入公司账户。

二、相关方情况简介

此次融资合作的三方为:公司、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公司优质经销商。三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为非关联交易。

拟担保的经销商条件:为非关联方、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低于60%、信用良好的优质经销商,且各经销商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经销商贷款额度规定:使用比例不超过订单金额的50%,且单个经销商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预计总额度在5000万元左右,最高不超过1亿元。

三、审批程序

公司对经销商订单融资提供担保并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公司为经销商订单融资提供担保并向华夏银行申请1亿授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开展融资合作,为经销商提供担保,可以进一步规范经销商信用管理,合理支持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强化销售渠道建设的发展方向,同时可以加速资金回笼,减少应收账款,加快存货周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公司对拟担保的经销商资质选择也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经销商订单融资提供担保并向华夏银行申请1亿授信额度。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预期担保数量

2011年5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跟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开展交易融资合作的议案》,该交易融资合作实际上是对经销商构成了担保,截止目前,与三位经销商未到期的担保余额共约为144.1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情况,也无预期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为经销商订单融资提供担保并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的独立意见。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2-026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东青先生

3、会议时间:2012年8月1日 上午10:00时

4、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10楼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26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7月26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的保荐代表人、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7月27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2012年7月28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10楼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战略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7月28日下午4: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6、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郑克东、高丹

联系电话:020-38983278-1102

联系传真:020-38336260

邮 编:510623

五、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1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相应空格内划"√"。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对可能纳入会议的临时议案:【 】按受托人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 】不得按受托人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及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2-020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求投资者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修订工作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陕西证监局《印发<关于上市公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陕证监发[2012]45号)精神,公司将于2012年7月17日至2012年7月24日公开征求广大投资者关于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修订工作的意见和诉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参与公司本次意见征求活动。

电话:029-33333109、33333853、33332866

传真:029-33333852

电子邮箱:gfstock@ch.com.cn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600707

公司将就现金分红政策修订工作与广大投资者充分交流,认真听取意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55 股票简称:豫园商城 编号:临2012-013

债券代码:122014 债券简称:09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豫园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裕臻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购入LJ International Inc.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止至当地时间2012年7月13日美国纳斯达克收市,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商城)下属控股公司裕臻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臻实业)以自有资金430.9万美元(含交易佣金)通过二级市场购入LJ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LJI)普通股2,101,521股,占截止至2012年3月31日LJI已发行在外普通股6.6%。其中,当地时间2012年6月09日至2012年7月13日期间,裕臻实业以自由资金62.1万美元(含交易佣金)通过二级市场购入LJI普通股380,239股,占截止至2012年3月31日LJI已发行在外普通股1.2%。

2、本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以投资为目的购入LJI股票。

一、交易概述:

截止至当地时间2012年7月13日美国纳斯达克收市,豫园商城下属控股公司裕臻实业以自有资金430.9万美元(含交易佣金)通过二级市场购入LJI普通股2,101,521股,占截止至2012年3月31日LJI已发行在外普通股6.6%。

其中,截止至当地时间2012年6月8日美国纳斯达克收市,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裕臻实业以自有资金368.8万美元(含交易佣金)通过二级市场购入LJI普通股1,721,282股,占截止至2012年3月31日LJI已发行在外普通股5.4%。(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2012-010公告)

当地时间2012年6月09日至2012年7月13日期间,裕臻实业以自由资金62.1万美元(含交易佣金)通过二级市场购入LJI普通股380,239股,占截止至2012年3月31日LJI已发行在外普通股1.2%。

二、投资者基本情况:

裕臻实业注册地为中国香港;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进出口贸易、实业投资以及相关业务;裕臻实业注册资本为300万港币,其中裕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豫园商城占100%股权)出资300万港币,占100%的股权。

裕臻实业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国籍
吴平	董事会主席	中国
吴仲庆	董事	中国
吕颂宪	董事	中国

三、被投资公司基本情况:

LJI注册地为英属维珍群岛(BVI);LJI于1998年在纳斯达克发行上市,股票代码为"JADE",截止至2012年3月31日,LJI发行在外普通股为31,675,672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0.01美元。

LJI是一家珠宝零售以及批发公司。

根据LJI的2011年报,截止至2011年12月31日,LJI的总资产为27,200万美元,净资产为11,883万美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218万美元,实现净利润367万美元。根据LJI的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截止2012年3月31日,LJI的总资产27,109万美元,净资产为11,672万美元;2012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221万美元,净利为-287万美元。

四、投资目的:

公司以投资为目的购入LJI股票。

裕臻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将会综合LJI的股价水平、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前景、以及宏观经济情况等因素,对所持有的LJI股份和投票权作出评估,并可能会在以后考虑和进行下列行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继续持有LJI发行的普通股,或

2、通过公开市场或协议转让方式增持LJI普通股,或

3、通过公开市场或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LJI普通股,等。

五、美国当地时间2012年6月9日至2012年7月13日期间,裕臻实业(香港)有限公司通过纳斯达克购入LJI的简要情况:

交易时间区间(美国时间)	购入LJI股票数	总成本(万美元)
2012.06.09-2012.07.13	380,239	62.1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贤成矿业 公告编号2012-046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波动异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我公司股票交易于2012年7月12日、13日和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我公司经书面函询控股股东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得到回复如下:目前该公司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涉及到我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涉及到我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等事项。

一、股票交易波动异常情况

我公司股票交易于2012年7月12日、13日和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并核实的事项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于2012年6月26日就我公司可能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现象,对我公司立案稽查(详见公司2012-038号公告),目前该事项正处于调查阶段,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核实,除已披露信息外,目前公司无上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涉及到我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涉及到我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等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2)035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土地竞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2年7月12日参与浙江省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拍,并成功竞得编号台土告字[2012]013-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台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已在其官网(http://www.zjtzgtj.gov.cn/index.jsp)公告土地招拍挂成交公示,公示期自2012年7月13日起。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1、土地名称:土告字[2012]013-2号;

2、土地位置: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北侧,农场路东侧(JSJ050-0914-01工业出让地块);

3、用地面积:47419平方米;

4、出让面积:36911平方米;

5、土地用途:二类工业;

6、容积率:≤1.5;

7、出让年限:工业用地50年;

8、竞得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竞拍成交总价:人民币3,206万元;

10、成交时间:2012年7月12日。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与台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ST欣龙 公告编号:2012-022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求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工作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规范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海南监管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海南证监发[2012]19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为了使公司本次章程修订工作更为科学、合理,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诉求,公司现就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投资者可将意见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至公司:

电话:0898-68585274 传真:0898-68582799

电子邮箱:xlkg@xinlong-holding.com

本次征求意见截止日为2012年7月23日。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2-03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12年上半年实现的净利润与2011年度相比增长30%-40%,具体数据以公司2012年中期报告数据为准。

3、本次预增的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人民币218,807,042.27元。

2、每股收益:人民币0.50元(按201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4180万股计算)。

三、业绩增长原因

2012年上半年,受益于国家宽带战略及公司海外市场进一步拓展,公司销售规模继续保持增长,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会增长30%-40%。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7日